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淮田市监处罚〔2025〕269号

当事人：田家庵区家贤母婴店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 ：92340403MA2W1F3T23

住所（住址）：淮南市田家庵区曹庵镇曹水路桃园路口东侧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俞\*贤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

联系电话：\*\*\*\*\*\*\*\*\*\*\*

2025年4月22日，群众到我单位现场反映田家庵区家贤母婴店涉嫌销售假冒的“贝亲”牌奶嘴。我局执法人员于当日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核查，当事人正在经营。执法人员在店内查获3个SS号、1个S号、4个M号、5个L号、4个LL号的贝亲宽口径奶嘴，共计17个。执法人员现场根据产品外包装的验证方法扫描产品外包装二维码，显示为非正品。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产品实施了行政强制措施并下达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（淮市监田强制〔2025〕8-8号）。我局于2025年4月22日派曹庵所执法人员刘勇、常虹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。2025年6月20日在曹庵市场监管所依法进行了询问。

经查，“PIGEON”“贝亲”均为注册商标，其注册人为贝亲株式会社，注册证号分别为第3829446号、第1161193号，核定使用商品均为第10类。当事人从推销员处购进5盒贝亲宽口径奶嘴：SS号（生产日期/批次号：20220816/EC02Q），S号（生产日期/批次号：20211028/EC170）、M号（生产日期/批次号：20231118/EA15N）、L（生产日期/批次号：20231116/DL220）、LL（生产日期/批次号：20220905/DL251）,每盒12个，进价20元／个,售价25元／个，货值金额为1500元。经贝亲株式会社授权的贝亲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鉴定，当事人销售的带有“PIGEON”“贝亲”均为未经贝亲株式会社授权或许可擅自生产或销售的产品。当事人无法证明上述产品是合法取得且无法说明提供者，当事人销售贝亲宽口径奶嘴的行为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12315平台举报单1份，证明案件来源；

2.现场笔录1份、照片2张，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的事实;

3.询问笔录1份，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的货值金额、违法所得的事实；

4.《鉴定报告》1份，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的事实;

5.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，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，授权委托书1份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，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。

本案采取行政强制措施，对照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，尚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。

2025年7月10日，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淮市监田罚告〔2025〕168号）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要求。

当事人的行为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：（三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”所指违法行为。

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，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带来的影响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条第二款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，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，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，没收、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，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，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，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应当从重处罚。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，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”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”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”的规定，参照《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2024年版）第二百六十九条第一款“第六十条：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，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，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，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第三项第一目“（三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；1.销售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、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商标的商品的行为；（1）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：①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，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”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侵权商品，并从轻处罚如下：

一、没收商标侵权商品：贝亲宽口径奶嘴17个（3个SS号、1个S号、4个M号、5个L号、4个LL号）。

二、罚款人民币1500元。

综上所述，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参照《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2024年版）第二百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目的规定,本局决定依法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，并对当事人从轻处罚如下：

一、没收商标侵权商品：贝亲宽口径奶嘴17个（3个SS号、1个S号、4个M号、5个L号、4个LL号）。

二、罚款人民币1500元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（收款单位：淮南市田家庵区财政局；账号：12609001040020813；地址：淮南市田家庵区龙湖南路），或者通过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电子支付系统缴纳（缴纳方式为：请访问安徽省政府服务网统一支付平台pay.ahzwfw.gov.cn）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;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7月18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